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發包「湘江軍艦整艦委商案」，該中心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疑似延宕履約管理時程，且未依相關規定就不可歸責於渠公司事由予以調整合約工期，卻逕行終止契約並提報渠公司為不良廠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為辦理湘江軍艦之整艦維修工作，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採購中心將「湘江軍艦整艦委商案」（下稱主契約）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經公開閱覽後，前2次招標因家數不足或因超底價而流（廢）標；至第3次招標時，計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家廠商投標，開標審標結果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低於底價，軍備局於民國（下同）96年10月9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00萬元。本案履約階段係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負責履約管理，履約期限為96年11月8日（開工日）至97年2月6日，共計91日曆天。軍備局採購中心後於97年3月14日與○○公司簽訂後續擴充之「#3電機曲拐軸緩衝輪檢修等14項」契約（下稱擴充契約），決標金額為439萬元，履約期限為97年3月14日至97年3月24日。履約期間左支部共進行8次督導工作，惟至97年4月7日止，主契約進度落後60.43%、擴充契約進度落後140%，軍備局採購中心遂於97年4月11日起終止二案契約，○○公司不服機關所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會申訴審議判斷為：申訴駁回。後○○公司因不服該會所為申訴審議判斷，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公司之訴駁回。

本案據○○公司陳訴：軍備局採購中心發包「湘江軍艦整艦委商案」，該中心及左支部疑似延宕履約管理時程，且未依相關規定就不可歸責於渠公司事由予以調整合約工期，卻逕行終止契約並提報渠公司為不良廠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國防部軍備局、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卷證資料，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所訴「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未儘速辦理後續擴充招標工作」部分，經查該局採購中心辦理擴充項目審查時程尚無延誤之處

(一)查○○公司於96年12月7日以該公司收發專用章函左支部，表示申請辦理擴充項目；左支部於同年12月12日函復○○公司，因涉及雙方權利義務變更及契約價金調整事項，請該公司正式具函（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名章）憑辦；該公司遂於翌（13）日以正式函文，續函請左支部申請辦理擴充項目計102項（該函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左支部）。左支部遂於12月22日與○○公司召開討論擴充項目會議，其中確定列入5項、不列入9項、另88項為非屬符合契約之可擴充項目；97年1月15日該公司再函提後續擴充計22項（含前同意5項與新提17項），於97年1月23日雙方協調會議中，決議擴充項目為13項，左支部另追加APC滅火系統檢修及測試1項共計為14項。

(二)擴充項目定案後，左支部於97年1月24日函送後續擴充計畫清單全份予軍備局採購中心，該局於同年1月25日至29日間，就法務、商情、購辦、履驗、主計、監察等方面進行會辦審查，軍備局將審查意見彙整請左支部檢討及說明後，於97年2月4

日至 14 日（其中 2 月 6 日至 11 日為農曆春節年假）進行第 1 次複審後再請左支部說明，於 97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進行第 2 次複審，各方審查均無意見後，軍備局採購中心於同年 2 月 27 日完成擴充項目採購計畫及文件簽核程序，於 2 月 29 日函○○○公司，請該公司於 3 月 7 日至該局採購中心辦理「#3 電機曲拐軸緩衝輪檢修等 14 項」採購案之議價作業。

(三)綜觀軍備局採購中心自接獲左支部欲辦理擴充項目之公文起，至通知○○○公司議價期間之辦理過程，均按程序進行審查工作，尚無○○○公司所訴未儘速辦理後續擴充招標工作事項。

二、所訴「後續擴充契約訂定不合理之工期」部分，經查陳訴人承諾先行備料及訂定完工日期在先，確定無法於期限內履約又與軍備局採購中心議價在後，故此陳訴事項為無理由

(一)○○○公司陳訴：後續擴充契約訂約日期為 97 年 3 月 14 日，履約期限為 97 年 3 月 24 日，工期僅 10 日，涉有訂定不合理之工期等語。

(二)惟如前述，後續擴充項目定案日期為 97 年 1 月 23 日，此為○○○公司與左支部召開協調會之共識，查 97 年 1 月 31 日該公司函左支部有關本案施工檢討略以：「湘江軍艦整艦委商案共 157 項，後續依擴大工程管制到料時間及預估施工之必須時間修正，預定 97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上船台回裝大軸、車葉及舵，並實施下水檢查；2 月 21 日建立艦電及空調；2 月 25 日人員回住（含穢水設備攪碎總成、流量泵、軟化泵裝復及油水滿載）；2 月 28 日繫泊試車；2 月 29 日傾側試驗；3 月 1 日至 10 日戰系砲組校正；3 月 12 日開始實施階段驗收，於 97 年

3月24日完工。」故○○公司承諾於97年3月24日可完工之期限已包含擴充項目之備料及施工，該公司前於97年1月20日函左支部有關趕工具體作法中亦表示：「經與左支部協調並顯示該公司履約之積極誠意，願意就超出請修範圍申請擴大工程之內容再檢討外，對所需物料先行採購並施工，儘速完成湘江軍艦維修工程。」

(三)軍備局採購中心後於97年2月29日函○○公司，請該公司於同年3月7日前往議價，該公司雖於同年3月4日函該中心表示：「擴大維修使用材料多屬於進口品，國外廠商及代理商採購程序需時及原廠無庫存品必須訂貨生產，無法依既定時程交貨，請該中心允以決標後30日曆天交貨、交貨後7日曆天內安裝完成。」該中心隨即請左支部釋疑表示：「本案依原契約交貨期限為97年2月6日，經考量該部修期及97年1月31日第3次協調會，○○公司允諾於97年3月24日全案完成，就本案合約規定擴大工程須於修期內完成之規定據以訂定，且雙方於96年12月22日、25日、97年1月9日、23日及31日多次協調，承商均未對該等事項提出意見。」故左支部請軍備局採購中心依原訂期程續辦開標作業。該中心據以通知○○公司，而該公司亦按原訂時程前往議價，惟因出價高於底價而廢標。軍備局採購中心於97年3月11日進行第2次議價作業，○○公司亦無異議再度前往議價，並以439萬元得標，雙方於同年3月14日訂約。

(四)綜上，○○公司於與左支部多次協調後續擴充項目期間，應即準備左支部同意納入擴充契約項目之備料事宜，而非遲至簽訂擴充契約後始陳訴契約訂有不合理之工期，此有違該公司於97年1月20日及

31日有關先行備料及3月24日完工承諾，且該公司如確定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履約，應不與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二次議價作業，故所訴：「後續擴充契約訂定不合理之工期」云云為無理由。

三、所訴「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未給予陳訴人延長履約期限機會，並提報陳訴人為不良廠商」部分，經查左支部於履約期間辦理8次督導作業，計有7次承商施工進度落後超過20%，該部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及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作法並無不妥之處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另本案主契約附加條款第23條第2項：「因可歸責於乙方(○○公司)之事由，致維修工作…不能於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者…逾期工期20%仍未完工交貨，甲方代理人(左支部)有權選擇予以展延或終止契約。」通用契約條款第17條亦規定：「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損害賠償。」

(二)本案自96年11月8日開工後，至97年3月27日期間，左支部共進行8次履約督導工作，除96年11月29日第1次督導進度落後8.5%外，其餘7次督導之進度皆落後超過20%。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30日調解成立書內容顯示，雙方基於調解目的同意結果略以：扣除逾期罰款314萬7,020元(主契約逾期59日，逾期罰款306萬8,000元；擴充契約逾期18日，逾期罰款7萬9,020元)。按主契約工期為91日曆天、擴充契約工期為

10 日曆天，二契約逾期比例皆已遠超過 20%。

(三)軍備局採購中心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函○○公司，表示本案終止契約後，因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故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載情形，爰依法將該公司違約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司於 98 年 2 月 6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採購申訴事宜，經該會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工程訴字第 09900077500 號、第 09900077510 號函檢附申訴審議判斷書，結論為申訴駁回，故軍備局採購中心依規定將○○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期間自 99 年 4 月 14 日至 100 年 4 月 14 日。

(四)綜上，本案主契約原訂履約期限為 97 年 2 月 6 日，左支部因後續擴充契約因素，將期程延後至同年 3 月 24 日之後始討論進度落後問題，97 年 1 月 16 日第 2 次履約督導時之進度已落後 35%，其後進度皆未因趕工而落於 20%之內，左支部依契約相關規定於 97 年 4 月 11 日選擇終止契約，已給予○○公司相當時日之履約期限，該部終止契約及軍備局採購中心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作法並無不妥之處。

四、軍備局採購中心與左支部將二案契約工期內含驗收及改善期程，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不符，更有違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之原則

(一)查主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有關契約期間之規定：「整艦維修之工期自簽約日後甲方代理人通知之次日起 91 日曆天完成（工期含施工、第一、二階段驗收、缺改等期程）」；擴充契約附加條款第 9 條契約期間則規定：「自簽約日起至 97 年 3 月 24 日止（工期含施工、驗收、缺改等期程）」。另有

關主契約驗收規定於附加條款第 20 條第 3 項：「第一階段：由乙方在艦實施單機、系統整合測試，出具完整品管單，經艦方授權人員簽署認可後出海實施動態品管測試，續由艦方報請艦隊到艦檢驗，經檢驗合格後，由乙方於 3 日曆天內具函甲方代理人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室檢驗組申請到驗。第二階段：驗收作業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室檢驗組到艦實施 3 至 5 日曆天靜、動態技術驗收。」前揭驗收方法，於擴充契約附加條款第 11 條亦有相同文字規定。

(二)次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600074900 號函全國各機關：增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至 100 年 1 月 28 日，工程會以工程企字第 10000040880 號函全國各機關表示，該會已訂頒各類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並公開於該會網站，各機關於訂定採購契約時，以採用工程會訂頒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前揭歷次修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中，驗收時程皆未納入履約期限，且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案監督報告亦指出「驗收作業係屬機關應辦理事項，且作業時間較不確定，機關就該等時間（驗收作業時間及缺失改善時間）納入廠商履約工期，對廠商而言難認公平合理，此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稱公平合理原則不符」之缺失。

(三)綜上，軍備局採購中心與左支部將主契約與擴充契約訂定之工期內含驗收及改善期程，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不符，更有違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之原則。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參考；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